

证券代码：836978

证券简称：同人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敏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敏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5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

杨敏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杨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怀英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刘怀英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怀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桢华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杨桢华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杨桢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程汝勇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程汝勇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程汝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闻和忠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闻和忠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闻和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，经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拟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终止协议。经综合评估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